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9)21-20180014号

当事人：广州市陈李济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J6LB88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169220(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石洪超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688号自编6栋综合楼

违法事实：

经查，你(单位)委托生产的“柑普茶(新会柑皮普洱茶)(生产日期：2018年3月9日；委托方：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688号)”标签上标注的委托方信息虚假；同时经检测，上述产品标签项目不符合GB 7718-2011要求，脂肪项目不符合GB 28050-2011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货值金额认定为2503.68元，不足一万元，违法所得认定为114.08元。

你(单位)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柑普茶(新会柑皮普洱茶)(生产日期：2018年3月9日；委托方：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688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第七十一条第三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的规定。你（单位）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上述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2份；2、的《询问调查笔录》3份；3、现场检查照片2张；4、投诉人提供的产品照片4张；5、广州市陈李济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召回的涉诉产品照片2张；6、广州市陈李济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7、的《营业执照》及《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LAAL17A20466501）复印件各1份，《关系说明》1份；8、石洪超、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委托书2份；9、《通知函》1份，《说明函》复印件1份；10、《委托加工合同》（合同编号：clj1610103、cljdjk2017002）复印件各1份；11、茶业有限公司的资质材料复印件1份；12、《含茶制品出厂检测报告》及《新会柑皮普洱茶》（Q/HXCY0001S-2017）复印件

新
120

各 1 份；13、《采购订单》（订单号：GPCSK20180301）、《江门市 [REDACTED] 茶业有限公司出仓单》（单号：201080313-001）复印件各 1 份；14、《采购协议》、《广东 [REDACTED] 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送货单》（送货日期：2018-6-29、2018 年 7 月 15 日）、《情况说明》复印件各 1 份；15、广东 [REDACTED] 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16、《广州市陈李济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关于陈李济陈皮普洱熟茶投诉的回复》1 份；17、《关于柑普茶 3 颗装召回情况说明》1 份；18、《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及《检验报告》（编号：S201802409-1a）1 份；19、《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及《检验报告》（编号：S201900150a）1 份；20、《关于“柑普茶（新会柑皮普洱茶）”定性处理问题的请示》（海食药监【2018】79 号）1 份；21、《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柑普茶（新会柑皮普洱茶）”定性处理的批复》（穗食药监食产函【2018】677 号）1 份。

对你（单位）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柑普茶（新会柑皮普洱茶）（生产日期：2018 年 3 月 9 日；委托方：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688 号）”的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

市



1145

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对你（单位）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上述产品的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对于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应当依据法定处罚最重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同时鉴于你（单位）按要求采取召回措施并积极配合我局调查，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114.08 元；

2、并处罚款 200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20114.08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999 号，020-89088860）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